

附表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第一、二批资金）**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江苏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9,562.22	6,150.20	64.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028.00	5,623.01	62.2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534.22	527.19	98.68%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严格遵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社〔2022〕95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说明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函〔2023〕74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工作任务、遴选结果、补助资金总额等因素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在收到中央资金下达文件后及时研究制订分配方案，报经过省政府同意和财政部备案后，及时下达至各有关市、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省有关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各级财政及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经第三方核查，未发现各级财政及业务主管部门在拨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过程中有不规范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江苏省财政厅会同江苏省卫生健康委、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于2022年印发了《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社〔2022〕95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江苏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的管理。经第三方核查，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总体使用规范，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经第三方核查，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过程中，基本对应项目任务，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资金执行较为准确，未发现挤占挪用情况。第一、二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综合执行率62.28%，较上年的61.62%提高了0.66个百分点，总体执行率有所提升，但资金执行率较预期仍有一定差距。		无

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p>在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同时，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将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至有关项目任务，并要求各设区市、县（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省直各单位，根据承担的项目任务编制本区域、本单位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要求各地各单位强化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合理安排资金，加快预算执行。</p> <p>2024年3月组织各项目单位开展项目自评价，并将自评结果报送省中医药管理局。在各地各单位自评价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对各项目任务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评价结果与次年预算分配挂钩。</p> <p>各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明确工作责任，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支付程序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实现预期绩效目标。</p>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p>江苏省财政厅会同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资金和绩效目标，并在资金执行过程中，通过中期检查、阶段性总结、下发通报等多种方式开展事中监管，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保证资金实施质量和资金安全；各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基本上都能规范资金管理，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能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经第三方核查，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账务处理总体及时、会计核算较规范，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较好地履行了对应的项目任务。</p>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p> <p>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p>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p> <p>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p>		<p>目标1完成情况：支持14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12家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能力建设、9个重点科室建设；组织开展中医药综合统计工作和省级培训工作，不断完善中医药统计指标体系，开展省级中医药统计调查指标研究和试点调查工作。</p> <p>目标2完成情况：支持高层次人才培养，培养3名中医药领军人才；遴选63名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培养126名老中医药传承人；建设1个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系统培训15名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训1192名卓越中医医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支持基层人才培养，培训648名中医馆骨干人才；建设8个2021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加强人才平台建设，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3个，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28个，建设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13个。</p> <p>目标3完成情况：开展2个中医药循证能力提升建设；建设2个省级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推进2家医院中医诊疗设备推广应用项目；开展中药资源保障能力提升项目1个。</p> <p>目标4完成情况：组织省内的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文化体验馆，集中开展“中医药文化服务月”，建设13个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举办4次中医药文化活动；建设21个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11家单位开展10余次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建设校园中医药文化角、建立中医药文化学生社团；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3个；在全省13个市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完成调查点现场入户调查；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显著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15个	14	支持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15个，实际完成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14个，未达任务目标。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单位是宿迁市中医院，原因是项目未通过省局遴选，项目未实施，需要核减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绩效指标数。
			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30个	30	无
			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数量	≥31个	31	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学科建设数量	≥13个	13	无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数量	≥162个	189	无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2个	12	无
			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1个	1	无
			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建设数量	≥644个	648	无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2个	2	无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	≥6个	6	无
			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	≥39个	67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无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5.40%	无	
		患者满意度	≥85%	96%	无	
说明	无					